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需求

(一) 项目概况

本项目为江城片维修改造工程,主要内容包括两个单位工程,即康平所会议室改造工程和勐烈所食堂修缮工程。

(二) 采购项目预(概) 算

采购预算: 284300.00 元。

最高限价: 278793.26 元。

(三)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

1.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

完善康平所会议室和勐烈所食堂基础设施建设。

2.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

提高康平所会议室和勐烈所食堂基础设施保障能力。

- (四)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
- 1. 国家有无强制标准要求,如有,具体列出标准名称

执行建筑工程、装修工程国家的强制性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要求。

2. 其它标准

\ 。

- 3. 对供应商的特殊资质要求
- 3.1 供应商资质: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,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- 3.2 项目经理资质: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,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,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(提供承诺函,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,若网络查询显示同期有在建项目的,供应商应作出合理解释,并在要求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,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,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,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,现场查询资料作为采购档案一部分一并存档,现场查询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为准)。

(五) 采购标的的数量、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

1.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

序号	名称	数量	进口/国产	备注
1	其他建筑工程	1	/	附工程
1	<u> </u>	1	/	量清单
配套标的需要的设备、备件、耗材等				
1	/	/	/	/
•••••	/	/	/	/

- 2. 核心产品: 本项目为工程采购, 不设核心产品。
- 3. 项目实施的地点: 普洱市江城县康平镇和勐烈镇。
- 4.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。

项目交付时间: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,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组织初步验收,初验通过后报建设单位进行竣工验收,验收合格,问题全部整改后较建设单位使用。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,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。

(六)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标准内容

技术指标: 详见工程量清单 (附件 4)。

服务标准:满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规范及采购需求。

(七)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

1. 包装和运输要求

达到工程材料、设备、构配件进场验收标准。

- 2.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
-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, 48 小时内排除问题。
- 3. 保险要求

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

4. 安装调试

__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_____

5. 培训

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

6.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: <u>以国家规定的保修期为准(防水: 5年, 其他 24 个月或 2</u> 年), 自验收合格且问题清单完成整改之日起计。 7. 服务响应

质保期内,如发生质量问题,在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响应,24 小时内 提出解决方案,48 小时内排除问题。

(八) 采购标的验收方案和标准

- 1. 履约验收主体
- 1.1 采购单位: 普洱边境管理支队
- 1.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: □是 ☑否
- 1.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: □是 ☑否
- 1.4是否邀请专家: □是 ☑否

/

- 1.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: ☑是 □否
- 1.6 其他
- 2. 履约验收时间: 按照工程量清单约定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后报建设单,建设的单位在 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
 - 3. 履约验收方式: ☑简易程序 □一般程序
 - 4. 履约验收程序: ☑一次性验收□分段验收□分期验收
 - 5. 履约验收内容
 - 5.1技术履约内容

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规范,满足合同约定及工程量清单内容。

5.2 商务履约内容

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规范,满足合同约定及工程量清单内容。

6. 履约验收标准

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规范,满足合同约定及工程量清单内容。

7.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

供应商申请验收前,应认真复核确保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自检合格。若因重大遗漏或重大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通过的需二次验收的,供应商应按10000元/次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九)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、服务等要求

1. 节能要求。

2. 环保要求。
3. 其他技术、服务等要求。
(十) 其它需求
1. 是否需要进行现场勘查:/
勘查时间:/
勘查地点:
联系人:
2.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供评审:/
3. 评审现场是否需要进行产品演示:/_演示时长:/
演示要求:
4. 评审现场是否需要投标单位进行讲标:/
讲标时长:/
讲标要求:
5. 是否需要进行检测: _是_

具体要求: 供应商需对提供的原材料提供检验合格证明,

具体要求: 供应商需对提供的原材料提供检验合格证明,并承担工程实体检测费用,相关费用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中。

6. 其他补充事宜: 1. 履约保证金: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,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,数额为成交金额 10%, 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。2. 合同支付: 双方签订合同,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后,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% (扣除暂列金) 作为预付款,完成项目形象进度的 70%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% (扣除预付款及暂列金),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,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 (扣除前两次拨款及暂列金额); 3. 项目完成结算审计,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 (结算价款的 3%),并清缴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后,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项目结算价款的 100%。4. 质量保证金:承包人发起合同尾款支付申请前,向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,数额为项目结算金额的 3%,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。5. 审计费: 审减率在 5% (不含)以内,审计金额由发包人承担,审减率在 5% (含)—10%(不含)之间的,审计费用发承双方各担一半;审减率在 10% (含)以上的,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。6. 其他违约责任: ①发现承包人允许他人挂靠经营、私自转包的,其履

约保证金归发包人,并责令退出工地,已完工程进行折半清算;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 管理混乱、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,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 力量、更换项目班子、直至解除合同(解除合同后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,已完工程进 行折半清算);③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,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,一切损 失由承包人承担: ④施工直至结算完成前,发生拖欠材料设备商、农民工劳务费导致上访 信访,经发包人通知仍不妥善处理的,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进行代位清偿,其履约 保证金归发包人;⑤施工期间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或约谈的,按5000元/次进行 处罚:⑥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,超过28天未按要求提交竣工结算、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, 每超过1天按500元/进行处罚。超过56天仍未提交的,发包人有权委托造价、鉴定机构 进行单方清算,清算结果承包人应予认可;⑦施工期间发生工程量变化或经参建各方同变 更工程内容的, 施工单位于同意开始之日起7天内完成工作联系单、工程量签证单等资料 报送工作, 若超过7天时限, 所发生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; ⑧承包人对结算资料的真 实性、完整性负责, 真实性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, 完整性以满足结算审核为准。当双方对 工程结算资料范围约定不明或有争议时,由承包人举证所提交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,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,责任 由承包人自负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已完工程量漏报的,经发包人同意补报计入结算的,承 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,补报部分按审定金额90%计取。

二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

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